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OVILIA（中文姓名：黃比利雅，印尼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NOVILIA（中文姓名：黃比利雅）為印尼籍人士，其於民國98年間欲至臺灣工作，以不詳方式向印尼政府申請核發記載其不實出生年月日即「西元0000年00月00日」之身分證，嗣後再依該身分證申辦取得印尼外交部核發其本人名義（張貼本人照片），但記載其出生年月日為「西元0000年00月00日」等不實資料之護照（護照號碼：MM000000號），再持以向我國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申請來臺居留簽證（此部分犯行無審判權，非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得以申請來臺工作，並明知上開護照內頁關於其出生年月日係不實，仍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自印尼搭機入臺，並於抵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機場入境時，持上開不實護照、簽證等資料，一併交付予我國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人員審查，使有實質審查權限之查驗人員審查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誤准許得以入境我國（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出境），足以生損害於我國對入境管理之正確性。嗣被告為與我國籍男子辦理結婚登記，遂向印尼法院申請裁定更正其出生年月日，而

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如附表所示之入出境資料、所持用之護照及簽證影本、被告現行資料正確之護照影本、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被告之印尼身分證照片及印尼法院裁定書等資料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自印尼搭機入臺時，所持用之護照其上之出生年份並非正確，並供陳：我知道自己的不對，之前是請仲介辦的，後來我跟我老公結婚，我就自己去辦了；當時我有告訴仲介資料不對，但仲介告訴我那沒有關係，我為了要來臺灣工作，所以才拿仲介幫我辦的記載不正確的出生年月日之護照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之實際出生年月日為「西元0000年00月00日」，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入境日期，持出生日期記載為「西元0000年00月00日」之印尼護照及簽證入境我國、申請居留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有入出境資料、護照及簽證影本、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被告之印尼身分證照片及印尼法院裁定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至第60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按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立法理由明揭：「明定重大違反本法者處以刑罰」；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旨在防止對於人民未經許可入出國，造成國家門戶洞開；另參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關於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規定係指：「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六、攜帶違禁物。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而依卷內事證，被告所持之護照及簽證資料，除被告之出生年份實際係「西元1972年」，卻不實登載或誤植為「西元1973年」外，其餘則與被告本人之資料均屬一致，此有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歷次入境資料、持用之護照及簽證影本等在卷可考（見警卷第17至41頁）；除此之外，本案即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有何未經移民署查驗即入國，或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各款事由。

㈢從而，被告既係持印尼外交部所核發之護照入境，且被告亦確實係該護照上所記載之「NOVILIA」本人，復於入境我國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出上開由印尼外交部所核發之護照，經移民署有實質審查權限之查驗人員審查後，認其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始許可進入我國境內；準此，被告本人確實係經移民署查驗人員查驗後許可入國，應堪認定，則本件能否僅因嗣後發覺被告所持護照之出生年份有記載不實或甚至僅係單純誤植之情事，即率認被告之行為已重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而應以刑罰相繩，實非無疑。又即便被告所持之護照有出生年份故意記載不實之情事，然揆諸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關於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規定，亦難逕認被告符合該條項所定之不應許可入國之事由，遑論被告確實業經移民署查驗人員實質查驗後許可入國。至於被告入境我國後，以不實之出生年月日等關於不實年齡之身分資料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之規定，要屬移民署發覺後應否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之問題，益徵關於被告出生年份記載不實或誤植一事要與移民署查驗人員是否許可被告入境無涉，自難僅因印尼外交部核發予被告之護照上有出生年份記載不實甚至僅係單純誤植之情事，均率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責相繩。

㈣再者，被告分別係於98年5月6日、101年6月5日、104年6月29日，持本件不實登載或誤植其出生年份之護照申請來臺工作，而被告於此期間，並無經管制禁止入國之情事，且被告係西元1972年生，於98年首次申請來臺工作時已逾30歲，早已符合外國人從事本國家庭看護工作，其年齡須20歲以上之規定等情，分別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4月22日移署入字第0000000000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5月2日發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顯見其以原本之身分（年齡）即符合申請來臺工作之資格，並無刻

意以不實之年齡（祇差1歲）申請來臺工作之必要，自亦難認其有何違反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之動機及主觀犯意甚明。

㈤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未經許可入國之犯行，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確有上開未經許可入國之犯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入境日期，持出生日期記載為「西元0000年00月00日」之印尼護照及簽證入境我國、申請居留之事實，為被告所坦承，且被告於第一次申請入境我國（98年5月6日）前，即已知其所持用之護照資料不實，嗣後不僅未為任何積極作為補正護照及簽證資料上之不實資訊，反而為避免遭發覺上情，於第一次入境簽證到期前，自行前往印尼駐我國辦事處辦理第二本護照（護照號碼：MM000000號），辦理時被告並無任何更正護照資訊之舉動，之後使用該本護照入出境我國3次。更有甚者，被告於第二本護照到期前，聲請核發第三本護照（護照號碼：M0000000號），並使用於第三次出境我國，以上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且有如附表所示之入出境資料、卷內被告所持用之護照及簽證影本在卷可參。被告於第一次持不實護照、簽證入境我國後，為求後續能持續在臺工作，選擇隱匿此部分重要事實，令我國查驗證照之公務人員不察而准許入境，惟查驗人員所許可之對象係針對所持護照、簽證及入境登記表上記載之人別，並非實際持該等證件資料入境之人，故持有上開證件資料經查驗入境我國者，因我國公務員並未就實際入境之人為入國許可，實質上仍屬未經許可而入國。準此，原審認被告本人確實係經移民署查驗人員查驗後許可入國，應有誤會云云。惟查：

㈠被告雖數次持本件不實登載或誤植其出生年份之護照申請來

臺工作，然被告既係持印尼外交部所核發之護照入境，且被告亦確實係該護照上所記載之「NOVILIA」本人，復於入境我國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出上開由印尼外交部所核發之護照，經移民署有實質審查權限之查驗人員審查後，認其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始許可進入我國境內，自難僅因嗣後發覺被告所持護照之出生年份有記載不實或甚至僅係單純誤植之情事，即率認被告之行為已重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而應以刑罰相繩；況被告以原本之身分（出生年份）即符合申請來臺工作之資格，並無刻意以不實之出生年份（祇差1歲）申請來臺工作之必要，自亦難認其有何違反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之動機及主觀犯意，均已如上述。

㈡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政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入境日期	入境機場	簽證日期	出境日期	入國後工作處所
1	98年5月6日	桃園國際機場	98年4月17日	101年5月6日	趙思欣宅
2	101年6月5日	桃園國際機場	101年5月21日	104年3月3日	蔡夷峻宅
3	104年6月29日	桃園國際機場	104年6月17日	106年8月31日	莊宗訓宅